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 會德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地址為 \_\_\_\_\_，  
\_\_\_\_\_，為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茲委任<sup>(註三)</sup> \_\_\_\_\_  
先生／女士，其地址為 \_\_\_\_\_，  
若其不能出席，則另委任 \_\_\_\_\_ 先生／女士，其地址為 \_\_\_\_\_  
\_\_\_\_\_，為本人／吾等代表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該公司  
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倘有)。代表人將在該大會上代表本人／  
吾等就關於下列事項而建議的議案按如下所示作出投票：

|     |  | 贊成 <sup>(註四)</sup> | 反對 <sup>(註四)</sup> |
|-----|--|--------------------|--------------------|
| (一) | 接納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                    |
| (二) | (甲) 重選須卸任的董事梁志堅先生為董事。                  |                    |                    |
|     | (乙) 重選須卸任的董事徐耀祥先生為董事。                  |                    |                    |
|     | (丙) 重選須卸任的董事周德熙先生為董事。                  |                    |                    |
|     | (丁) 重選須卸任的董事鄧日榮先生為董事。                  |                    |                    |
| (三) | 復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四) | (甲) 批准增加本公司主席的袍金支付率。                   |                    |                    |
|     | (乙) 批准增加每名其他本公司董事的袍金支付率。               |                    |                    |
|     | (丙) 批准增加每名不時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支付率。  |                    |                    |
| (五) | 給予董事會一項可購回公司本身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               |                    |                    |
| (六) | 給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的授權令以發行股份。                   |                    |                    |
| (七) | 批准將購回的證券加入第(六)項決議案內所述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內。   |                    |                    |

股東簽署： \_\_\_\_\_ 代表人簽名式樣： \_\_\_\_\_

二〇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持有股份數目： \_\_\_\_\_

#### 附註：

- (一) 請在適當空欄內以英文大楷填上股東姓名及地址。
- (二) 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彼所選擇的代表人，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請在適當空欄內以英文大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人的姓名及地址，凡經刪改之處必須由股東簡簽，方為有效。法團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 (四) 注意：閣下如擬指定代表人贊成某項議案，請在「贊成」欄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如反對某項議案，請在「反對」欄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如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正確地顯示代表人應如何就某事項投票，則代表人可就有關事項自行決定是否投票，如決定投票，則該代表人並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五) 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人代其出席，必須填妥此代表委任表格，且若本表格由他人代簽，則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畢打街二十號會德豐大廈二十三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就計算上述的四十八小時而言，任何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或其任何部分均不計在內。